

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工作流程

根据《山东女子学院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》
下发通知。



各二级学院根据《通知》要求，组织开展评选工作。
公示 5 天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工作处。



学生工作处对材料进行审核，公示 5 天无异议后，颁
发证书。



根据山东省《关于评选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
班集体的通知》，各二级学院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学生
材料上报学生工作处。学生工作处负责组织召开学生工
作评奖评优专题会，确定候选人。



公示 5 天无异议后，上报省教育厅学生处。



颁发省级证书。